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

9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4%。認購股份總面值為96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4,992,000港元(基於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4,967,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051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於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經營持續施加壓力期間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按大致相同條款訂立認購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相關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96,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9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24%。認購股份總面值為960,000港元。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折讓約14.75%；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4港元折讓約18.75%；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時市場氛圍、股份之過往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9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本公司之認購總金額為4,992,000港元。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立即告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 認購人之聲明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及／或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現有股東或關連人士，而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令認購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各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控制權而言為及將為（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完成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上文所載認購協議之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相關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37,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預製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日本餐廳及採購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籌集資金以於COVID-19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的經營持續施加壓力期間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4,992,000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4,967,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0517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oh Swee Keong先生 (附註1)	238,620,000	34.67	238,620,000	30.43
Great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	108,980,000	15.84	108,980,000	13.90
馮達先生及馮康先生 (附註2)	89,320,000	12.97	89,320,000	11.39
認購人	—	—	96,000,000	12.24
其他公眾股東	251,280,000	36.52	251,280,000	32.04
<b>總計</b>	<b>688,200,000</b>	<b>100.00</b>	<b>784,200,000</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Loh Swee Keong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rchant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2. 馮達先生與馮康先生於8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授予 的一般授權認購新 股份	8,5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 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20%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本公司促成之四名個人投資者，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各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予各認購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各份有條件協議，各為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05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合共96,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Loh Swee K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argetprecast.com](http://www.targetprecast.com)登載。